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37號

上訴人 林正皓

訴訟代理人 蘇若龍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世勇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9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新臺幣四十九萬零六十二元本息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一）被上訴人為伊弟，先後向伊借貸下列款項：
1. 伊向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辦理新臺幣（下同）80萬元信用貸款（下稱台銀信貸）並撥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帳戶後，將該帳戶之存摺、印章及金融卡交付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自行陸續提領共計76萬5,000元，被上訴人事後僅清償35萬7,975元，尚欠40萬7,025元借款未還。2. 伊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辦理50萬元信用貸款（下稱台新信貸），扣除手續費後之49萬6,470元撥入被上訴人向伊借用之附表編號2帳戶供被上訴人使用，並約定被上訴人應按月償還上開信用貸款。惟被上訴人嗣無力清償貸款，乃向伊借款8萬3,037元以清償上開貸款，並由伊自附表編號3帳戶於101年4月27日轉帳8萬3,037元至附表編號10之信貸還款帳戶。3. 被上訴人約自80年間起陸續向伊借款，嗣兩造對帳結算積欠款項為200萬元，故被上訴人於97年間以其所有○○市○○區○○段25地號土地及其上

01 同段1668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為伊設定第二順位抵
02 押權，並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
03 作為還款擔保。系爭房地嗣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
04 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503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05 行事件），伊受償200萬元分配款。因被上訴人再向伊借款20
06 0萬元，伊乃於101年4月26日授權被上訴人提領上開200萬元
07 分配款。4. 被上訴人因生活費不足向伊借款5萬元，伊乃於1
08 05年10月17日匯款5萬元至附表編號4帳戶。被上訴人總計積
09 欠伊254萬0,062元，或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二)伊於
10 103年6月30日委託被上訴人代為處理○○縣○○鎮○○路14
11 7號、149號房屋（下分稱147號、149號房屋）出租事宜，並
12 收取押金，惟被上訴人於租期屆滿時並未返還押金，而由伊
13 代為返還押金合計3萬9,503元。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
14 受有該利益。爰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
15 上訴人給付伊257萬9,565元，及自109年7月18日起算法定遲
16 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在父母生病須專人照顧期間之分工，係
18 由上訴人出錢、伊出力照料父母之食衣住行，是有關台銀信
19 貸、台新信貸等款項，實為上訴人用以支付父母生活醫藥等
20 費用，而為其與父母之往來，期間上訴人並收取伊父親林月
21 山所有之147號、149號房屋租金。伊未向上訴人借用台銀信
22 貸、台新信貸之款項，自無積欠其貸款餘額40萬7,025元、8
23 萬3,037元。伊未曾向上訴人借款200萬元。伊於97年間因恐
24 系爭房地遭債權銀行拍賣，乃請上訴人幫忙，虛偽將系爭房
25 地設定擔保債權為200萬元借款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上訴
26 人，及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並約定上訴人日後參與強制
27 執行分配時，須將分配款返還伊。上訴人始會於系爭房地遭
28 強制執行後授權伊提領附表編號2帳戶內之200萬元分配款。
29 又上訴人於105年10月17日匯款5萬元給伊，係清償借款，而
30 非另借款予伊。另關於上訴人請求給付之押金，為伊母林黃

01 環收取，且147號房屋店面之押金係付給伊父林月山，而均
02 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以：(一)兩造為兄弟，其父母林月山、林黃環分別於102
04 年8月20日、103年7月19日死亡。1. 上訴人雖主張伊辦理80
05 萬元台銀信貸並撥入附表編號1帳戶後，將該帳戶之存摺、
06 印章及金融卡交付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自行提領共計76萬
07 5,000元，嗣被上訴人僅清償35萬7,975元貸款，尚欠40萬7,
08 025元未還云云，惟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對其所提起臺灣南投
09 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6號事件，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此
10 借款43萬4,186元，而非40萬7,025元，其先後主張已有歧
11 異，自難遽認所述借款之情屬實。兩造為手足，於日常生
12 活、經濟及家族事務上應有高度信賴合作關係。且依上訴人
13 之陳述及證人林靜宜、林麗芳之證詞，被上訴人提領台銀信
14 貸之款項，係基於手足間分工照顧雙親共識下，上訴人授權
15 被上訴人提領，供作雙親之生活醫藥費用，而非借款予被上
16 訴人花用。且上訴人陳明兩造父母有○○縣○○鎮○○街
17 14號房地（下稱14號房地）、147號房屋之出租收益，則上
18 訴人先行貸款供作父母醫藥費等需用後，由照顧父母之被上
19 訴人以租金收益或其他財源，陸續清償台銀信貸相當期數金
20 額，以分攤上訴人養護父母之貸款負擔，此應為家族財務共
21 通合作互惠行為，尚不得以此還款作為，推認被上訴人個人
22 有向上訴人借用台銀信貸。被上訴人提領前開款項係經上訴
23 人同意，而有法律上正當原因。2.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因
24 無力還清台新信貸之貸款，向伊借款8萬3,037元以清償上開
25 信用貸款，並由伊自附表編號3帳戶於101年4月27日轉帳8萬
26 3,037元至附表編號10之信貸還款帳戶等語，惟依上訴人之
27 陳述、證人林靜宜、林麗芳之證詞，尚難認被上訴人提領台
28 新信貸之款項係供私用。至於97年3月31日及同年10月9日存
29 款憑條，雖可證明被上訴人曾於前開日期各存款1萬元、2萬
30 元至附表編號2帳戶以供台新信貸還款，然此應係基於分攤
31 養護父母費用之家族財務共通合作互惠行為，尚不得以此存

01 款作為，推認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用台銀信貸，其自無可
02 能與上訴人合意承擔台新信貸之還款責任。是上訴人嗣轉帳
03 8萬3,037元清償台新信貸，應係償還自身之借款，而非另借
04 款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未因而受有利益。3. 上訴人雖主
05 張：被上訴人因資金需求，向伊借款200萬元，伊乃授權被
06 上訴人提領系爭執行事件之200萬元分配款，作為借款之交
07 付云云。惟上訴人為智慮成熟之人，若被上訴人自80至97年
08 間長期向其借款並積欠高達200萬元，且被上訴人債信不
09 佳，上訴人乃取得前開抵押權及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嗣至10
10 1年4月26日始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取償，則上訴人豈會在未立
11 借據、亦未取得任何擔保之情形下，將200萬元分配款全數
12 再貸予被上訴人？是上訴人前開主張，悖於常理，顯不可
13 採。被上訴人辯稱兩造係虛偽設定抵押以規避強制執行，堪
14 認屬實，是上訴人非借款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取得200
15 萬元分配款有權利基礎。4.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因生活費
16 不足向伊借款5萬元，伊乃於105年10月17日匯款5萬元至附
17 表編號4帳戶云云，惟依兩造之簡訊內容，被上訴人基於訴
18 訟中所涉生活費等法律關係之糾葛，要求上訴人給付95萬
19 元，惟上訴人僅願先匯付被上訴人5萬元，顯與上訴人之上
20 開主張不符，亦難認被上訴人取得該5萬元係無法律上原
21 因。5. 綜上，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40萬7,025元、8萬3,037元、200萬元、
23 5萬元，均為無理由。(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清償伊代
24 為返還押租金3萬9,503元，惟147號、149號房屋為林月山所
25 遺財產，林月山所立遺囑亦載明含147號房屋在內之不動
26 產，未出售前之出租收益屬林黃環所有，被上訴人辯稱147
27 號、149號房屋押金係由父母取得乙節，應堪採信，且上訴
28 人提出之房屋出租委託書、退還押金明細、不動產買賣契約
29 書，均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取得2筆押金而受有利益，故上
30 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筆押金合計3

01 萬9,503元，亦屬無據。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02 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7,025元、8
05 萬3,037元各本息部分）：

06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
07 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
08 決，關於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
09 記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
10 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附表編號1帳戶於100年6月27
11 日取得80萬元信用貸款，於同年6月28日至7月20日間曾提領
12 26萬5,000元，於同年6月30日匯款50萬元至附表編號2帳
13 戶，於100年10月27日至103年10月29日間計有35萬7,975元
14 現金存入；而附表編號1帳戶之100年7月20日23萬元取款憑
15 條、附表編號2帳戶之97年2月21日48萬5,000元及100年6月3
16 0日50萬元取款憑條，係被上訴人親筆填寫，均為原審確定
17 之事實，被上訴人亦不爭執其有自上開帳戶為提、存款及轉
18 帳之行為，僅抗辯上開提領之款項，係用於雙親生活、醫療
19 等費用等語，惟兩造父母每月所需生活、醫藥等費用若干？
20 該費用支出與被上訴人自上開帳戶提款、轉帳之日期、款項
21 金額有何關聯？均有未明。此攸關被上訴人自上開帳戶提領
22 金錢，是否盡為養贍兩造父母之判斷，則上訴人一再主張：
23 兩造父母有14號房地、147號房屋之租金收益，不須動用台
24 銀信貸、台新信貸之款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4至345頁、
25 卷(二)第44頁、第98頁），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遑詳
26 加調查審認，並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謂逕
27 台銀信貸、台新信貸等款項，係供作兩造雙親之生活、醫藥
28 費用，非借款予被上訴人個人花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
29 決，不免速斷，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
30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7,025元、8萬
31 3,037元各本息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二)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借款200萬
02 元、5萬元，及不當得利3萬9,503元各本息部分）：

03 原審以前揭理由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
04 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05 ，非有理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0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2 法官 鄭 純 惠

13 法官 邱 景 芬

14 法官 管 靜 怡

15 法官 徐 福 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